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兄弟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3号）核准，并经深证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46,9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48.1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951,446.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净额为783,048,501.16元。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46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3,000吨维生素B3（烟酰胺、烟酸）、20,000吨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年产5,000吨维生素B5、3,000吨β-氨基丙酸、1,000吨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3,000吨维生素B3（烟酰胺、烟酸）、20,000吨3-氰基吡啶建设项目”，“年产5,000吨维生素B5、3,000吨β-氨基丙酸、1,000吨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存在较多的剩余应付款项。本着股东

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如下：

1、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理财手段。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2、投资期限：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中心总监组成的专门小组行使日常项目投资的审批，公司财务中心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本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及财务中心总监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五、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2017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兄弟科技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通过审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披露文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兄弟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兄弟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民生证券同意兄弟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梅明君

叶云华

保荐机构（盖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